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8月22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